

（借證單位全銜） 函

受文者：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蘭嶼派出所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一、茲有本單位表列人員因公務需要於 年 月 日 時 分
進入機場接、送 貴賓（訪問團）
等一行 人，請發給機場公務接待證 枚。

借證人			航空公司		用證時間			
職稱	姓名	性別	名稱	班次	證號	發證時間	還證時間	副卡號碼
備註	一、非因公務不得借證。 二、攜帶身分證件核對備查。 三、接送同案不得超過三人。 四、用證完畢當日歸還。 五、借證人空白欄請劃除。 六、用證時間由發證員填寫。							

二、上合計 員，在機場一切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責安全責任。

借證人 姓名：

電話：

發文單位（條戳或主官簽名章並
請承辦主管蓋章示責）

簽章：